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告 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遠

訴訟代理人 蕭富庭律師

被告 庠安企業有限公司

庠宏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莉婷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建軒律師

王翼升律師

複 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